

#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4
第三章 股 份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第四章 党建工作 .....	7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8
第一节 股 东 .....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18
第六章 董事会 .....	21
第一节 董 事 .....	21
第二节 董事会 .....	23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8
第八章 监事会 .....	31
第一节 监 事 .....	31
第二节 监事会 .....	32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4
第十章 通 知 .....	35
第一节 通 知 .....	35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	36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3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7
第十二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	39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	40
第十四章 附 则 .....	40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Dalian GuoHui Microfinance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号国资创新大厦 37 层

邮政编码： 11602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做出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东定向借款业务；同业资金拆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系由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50	6,050	40.33%	2011 年 1 月 7 日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	2011 年 1 月 7 日
辽宁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	2011 年 1 月 7 日
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200	8.00%	2011 年 1 月 7 日
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6.67%	2011 年 1 月 7 日
刘辉	750	750	5.00%	2011 年 1 月 7 日
孙德品	750	750	5.00%	2011 年 1 月 7 日
王徐	750	750	5.00%	2011 年 1 月 7 日
潘敦发	750	750	5.00%	2011 年 1 月 7 日
章建聪	750	750	5.00%	2011 年 1 月 7 日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党建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委员的职位、数量以及任期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立，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

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 讨论和决定党支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期间, 股东名册应当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结束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决定经营计划；
- (三) 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公司年金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股份回购事项；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审议批准子公司的设立方案；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和子企业（非股权性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审议批准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或金额 5000 万以下但涉及上报政府审批事项或在公司授权外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及子企业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及子企业资产损失核销方案；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十八)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对公司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九)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 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对年度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并经股东会批准，但在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如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提交股东会批准。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

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书面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三)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表决；

2、公司监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表决；

2、公司董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3、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通过提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通知股东、监事会相关情况。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四)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经营计划；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公司年金方案等；审议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包括薪酬体系的制定及调整等）；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九)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十)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制订分公司、子公司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三)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四) 制定公司和子企业（非股权性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案，批准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及子企业（非股权性资产）公开转让事项；

(十五) 制订公司及子企业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十六) 制订公司及子企业资产损失核销方案，批准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报废核销事项；

(十七) 制定公司提供担保方案；

(十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二十)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二十一) 批准除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融资方案；

(二十二)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

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三）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四）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是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组织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

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议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议讨论表决；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议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议讨论表决；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议讨论表决；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议批准；

(十二)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议讨论表决；

(十三)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四)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 3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权限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的人员；

（十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行使职权。

**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监事 3 名，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批，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

-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适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及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 知

###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信函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期间，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以口头方式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回复（包括被送达设置的电子邮件系统自动回复）之日为送达日期，或公司专人与被送达电话联络后，确认其收到电子邮件，并由公司记录在案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定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批准后依法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

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四) 发生应当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